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编号: 20223019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单位/个人): 李洪公余盛庆诊所 地址(住址): 草桥区摩托市场临街6-7号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余盛庆 性别: 男 民族: 汉 电话: [REDACTED]
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 [REDACTED]

本机关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 诊室内套有黄色感染性医废物收集的医废物专用垃圾桶内有使用过的棉签和安尔碘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四十六条第二项 之规定, 现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规定, 决定予以你(单位) ☐ 警告; ☒ 罚款 元 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草桥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6个月内向 草桥区 人民法院起诉,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监督员签名 [REDACTED]

草桥区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

2022年5月18日

我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收到本决定书,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单位)告知了权利。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

放弃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 刘春良

2022年5月18日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